

合同编号: BDHB2024-21

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 保定市污染物排放智能管控可视化
系统项目

甲 方: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浪潮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合 同 正 文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浪潮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河北竣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保定市污染物排放智能管控可视化系统项目（项目编号：HBJJ-2024-034）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货物数质量

1. 货物数量

对保定市内92家主要涉VOCs工业源安装92套智能数据边缘计算采集站，324套工业数据边缘计算箱及44套工业数据采集模块。

序号	名称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智能数据边缘计算采集站（含：玖联智通 JL-SmartAccess 多协议数据传输平台 V1.0 嵌入式软件）	玖联智通、JL-smart1.0、玖联智通技术有限公司	套	92	46000	4232000	设备 3 年质保，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联网调试、平台数据接口对接及 3 年运维服务。
2	工业数据边缘计算箱（含：玖联智通 JL-SmartPanelHMI 软件 V1.0 嵌入式软件）	玖联智通、JL-count1.0、玖联智通技术有限公司	套	324	14000	4536000	
3	工业数据采集模块（含：玖联智通 JL-SmartPanelHMI 软件 V1.0 嵌入式软件）	玖联智通、JL-gather1.0、玖联智通技术有限公司	套	44	5000	220000	
4	税额（元）（13%）					1034017.7	
5	合计（元）					8988000	

2.货物提供方式：乙方交付的货物须为全新正品，货物安全无损运达安装地点，包装完好，运输途中引起的货物损坏，丢失等由乙方承担。

3.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且数据传输正常，采集的数据接入保定市网格化监测监控指挥平台。

4.设备技术参数及数据采集传输要求：设备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技术参数要求；数据采集传输满足《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2017)等相关技术标准。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8988000 元，大写：捌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含税金额。

第三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验收程序：甲方邀请专家，组织成立三人以上单数的验收小组，并明确验收小组负责人，参与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验收小组负责人。验收小组应当在验收前全面掌握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情况和合同约定。验收小组逐家对 92 家企业安装的设备核实设备型号、技术参数及数据传输效果。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书。

2.履约验收主体：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3.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系统正常运行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按验收程序组织履约验收。

4.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第四条 项目售后及运维服务

1.乙方所投产品质保期 3 年，自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数据传输正常，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质保期内，乙方所投产品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在甲方需要时及时提供。

4.乙方应对所投设备进行定期回访，根据甲方需求及设备情况对其

进行维护、保养、调整并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5.乙方免费提供3年运维服务，自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数据传输正常，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运维期内乙方提供全天候服务，保证2小时内响应，并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上门服务，48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至设备正常使用，否则提供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

6.运维期间，形成运维记录。

7.运维期间，乙方负责保障数据传输安全，技术咨询与指导、数据分析、现场勘查，移机服务，系统维修维护保养，设备升级，系统培训等服务。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乙方提供的工作进行验收，并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及甲方要求，安排相应的人员和设备进行项目实施。

(2)乙方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从甲方及企业获悉的一切数据、信息及本合同的成果性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3)乙方不得再次转包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10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可用履约保函代替）作为履约保证金，即44.94万元，大写：肆拾肆万玖仟肆百元整。

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2696400元，大写：贰佰陆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全部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支付合同金额40%货到款，即3595200元（大写：叁

佰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验收款,即 2696400 元(大写: 贰佰陆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后无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返回履约保证金。

该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支出的运输费用、网络费用、维修费用、备品备件费用、系统更新费用、运维费用、人员费用、会议费用、相关保险、税费、伴随服务费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并向甲方送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1.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6004018868502

开户银行:建行保定东风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13001668608050003242

地址:保定市东风中路 1495 号

2.乙方开户行名称、地址、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

户名:浪潮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602003119200384584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 1036 号浪潮科技园 S02 号楼 27 楼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保密范围:双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所知晓的政府政务信息、规划数据、项目资料、以及另一方的内部运作流程、未公开商业策略等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均受保密约定约束。

2.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传播或使用保密信息用于合同之外目的。

3.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起至合同终止后 10 年,双方均需持续履行保密责任。

4.违约责任：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泄密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名誉损失以及为维权产生的费用等。政府方有权依据泄密严重程度对违约方采取进一步处罚措施，如限制其参与后续相关项目等。

5.争议解决：因保密条款引发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成果及其任何部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因本合同履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经协商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将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安装调试及数据传输，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累计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达到 20%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因以上原因给甲方造成其他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将该项目转包第三方，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将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因处理纠纷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维权成本，以及因项目转包导致甲方商业信誉受损而产生的潜在经济损失和恢复信誉所需的费用等。

4.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该项目涉及的设备安装企业相关生产、商业等信息泄密，由此企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冀政办〔2014〕3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三条 其它

- 1.政府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地点：保定市竞秀区。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负责人： (盖章/签名)
经办人： (签名)
地址：保定市东风中路 1495 号
电话：0312-3053449

2024年 12 月 11 日

乙方：浪潮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签名)
经办人： (签名)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 1036 号浪潮科技园 S02 号
楼 27 楼
电话：0531-85104400

2024 年 12 月 11 日